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926号

原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委托代理人杨忠勤,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王军,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黄晓杰。

委托代理人杨忠勤,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王军,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委托代理人曹丹,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陈峻,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本院受理原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和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十案后, 在审理中发现由于上述二十案的当事人相同, 案件事实相似, 合并审理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 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予以并案审理。

本院认为, 根据原告的诉请及提供的证据材料, 上述(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926-1945号二十案可以并案处理。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撤销(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927-1945号十九件案件, 将该十九案所涉纠纷并入到(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926号案件中继续审理。

审 判 员

田力烽

书 记 员

陶莉娜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